

(一) 有關評估 Wi-Fi 計劃成本效益的機制及措施的資料

為使計劃能達至成本效益，我們是根據各個場地的使用人數，從中選擇在那些高人流的政府場地提供無線網絡設備。根據目前估計，我們會在約 350 個場地提供無線網絡設備，在計劃完全推行後每日會有大約 21,000 個使用者。

我們會要求承辦商記錄各個場地的無線網絡使用量數據，以便評估及確定有關服務的成本效益。在計劃全面推行之後，我們每年會就服務需求作出檢討，及在有需要時調整個別場地的頻寬用量安排。

(二) 行政機關回應委員對政府與商業服務承辦商的利益競爭、不公平競爭及關於電訊條例（106 條）類別牌照制度等事項的關注

政府會在計劃中擔當用戶的角色，不會成為傳送者或服務供應商，而與流動服務承辦商進行競爭。計劃所採用的 Wi-Fi 標準及技術，是經過就國際及行業發展的廣泛及審慎研究後，而作出決定的。採用 Wi-Fi 技術，並不涉及對營辦商或服務供應商作出任何形式的資助。

根據電訊條例，任何人按照類別牌照之規定，向電訊管理局註冊後，即成為類別牌照持有人，便可在指定的頻帶內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服務。該無線區域網服務的服務範圍是不得跨越任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若該無線區域網服務的服務範圍是跨越未批租的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時，服務提供者必需持有固定傳送者牌照。

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聘請符合法例上相關需求的承辦商推行有關計劃。我們會適當地在標書清楚列明承辦商在政府場地提供 Wi-Fi 服務須領有所需牌照的規定。